

股票代码：002245

股票简称：蔚蓝锂芯

编号：2026-026

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下午 2:3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金塘西路 456 号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CHEN KAI 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会议，经过半数的董事推举，由董事房红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。
- 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16 名，代表股份 363,533,6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1%。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17,479,3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5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,409 人,代表股份 146,054,278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,审议具体事项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363,081,17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;反对 8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弃权 366,1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45,602,1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;反对 8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;弃权 366,1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363,108,77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;反对 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弃权 369,1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45,629,7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%;反对 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;弃权 369,1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363,157,27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;反对 7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弃权 299,7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45,678,2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;反对 7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;弃权 299,7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3,061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 8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38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5,582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%；反对 8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 38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，绿伟有限公司、昌正有限公司、CHEN KAI 先生及林文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7,479,058 股，属于关联人，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559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%；反对 1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 37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5,559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%；反对 1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 37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综合信贷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989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 1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 444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5,510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 1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 444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%。

7、审议通过特别议案《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4,763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%；

反对 8,370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%；弃权 40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7,284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0%；反对 8,370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%；弃权 40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特别议案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4,905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%；反对 8,232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%；弃权 395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7,426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9%；反对 8,232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%；弃权 395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8,349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%；反对 4,797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%；弃权 386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0,870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5%；反对 4,797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%；弃权 386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3,043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 377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5,564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 377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三位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全文已经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奥旗及李鹏飞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